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311民初9135号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开庭审理时间为2024年02月26日14时30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福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05月18日原、被告双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编号:ZZ0050011)，双方确认业务合作关系。

原告认为：根据案外人祐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鉴定证明》可知，被告在履行与原告所签署合同过程中，被告所供产品--触摸显示器液晶显示模组(零部件)存在未经权利人允许及授权擅自使用“UL”认证标志及”UL注册商标的情形。该行为涉及《采购订单》三份（订单编号是：PO-2012-0127、PO-2103-1741、PO-2104-2107），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518万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请求：

- 1、判令撤销原被告签署的订单编号分别为PO-2012-0127、PO-2103-1741、PO-2104-2107的《采购订单》，并相应减少原告应支付货款人民币1518万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55.4万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请求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9修正)》第二、四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可知，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出售假冒商品的行为是我国法律所禁止的。

被告上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擅自交付与双方约定质量标准不一致，且存在我国法律所禁止情形的假冒伪劣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业已构成欺诈，对原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意思表示，依法应予以撤销。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粤03民

终 3059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中智永浩在二审诉讼期间主张特思达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存在冒用他人商标的情形等，特思达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否认系其交付的货物，且货物的品牌和商标为货物的表面特征，中智永浩公司在接收货物时应及时予以查验，中智永浩公司在接收货物时未提出，现诉讼中主张而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中智永浩公司以此为由抗辩合同款项的支付，本院难以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法院判决书（二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传票

(三)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